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875,416.24 元，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33,258,287.5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458,823,566.89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8,858,925.92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288,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257,60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合计转增股本 63,579,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04,867,600 股；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与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288,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257,60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合计转增股本63,579,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04,867,600股；不送红股。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

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